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有關收購
廣州星播客廣告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及結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5,000元；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者；
- (b)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特許、指令及寬免(如需要)；
- (c) 董事會及賣方乙之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d)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或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及／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及
- (e)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且信納其結果。

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就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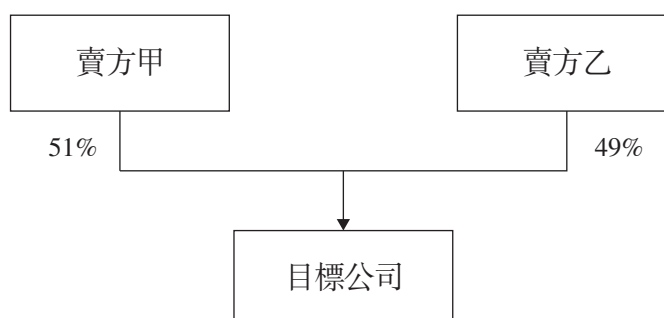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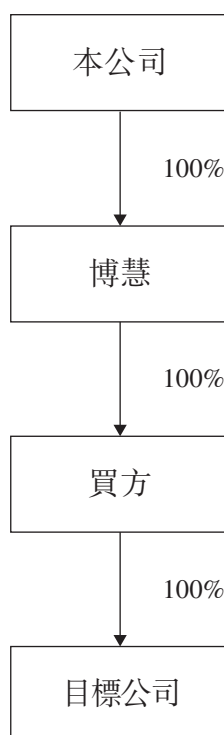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賣方甲為中國公民。賣方乙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97	5,032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0	(19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9	(193)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14	31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私人投資資金管理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之內容製作管理服務及媒體內容設計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擴充本集團之商業管理服務，得以涉足傳統媒體以及增長迅速之互聯網媒體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集團早前於相關互聯網媒體行業(即網絡協定電視領域)具有業務營運經驗。

董事亦深信，鑒於中國專注於數碼互聯網內容領域之私募股本市場不斷發展，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關於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核心業務，並收相輔相成之效。此外，私募股本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日漸傾向提供更全面之建議。透過收購事項，並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媒體行業現有的營運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該行業取得額外市場份額，更能增強本集團向其潛在客戶提供管理服務解決方案之能力。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博慧」	指	博慧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簽訂該協議起計6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星播客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Liang Sujing，為目標公司5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乙」	指	廣州邁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